

南京大学史学丛书

侯建新 著

资本主义起源新论



· 讀書 · 新知 三联书店

南京
大学人文基金项目
南京
大学史学丛书

侯建新
著

资本主义起源新论

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书店

Copyright© 2013 by SDX Joint Publishing Company

All Rights Reserved.

本作品版权由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所有。

未经许可,不得翻印。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资本主义起源新论/侯建新著.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14.1

(南京大学史学丛书)

ISBN 978-7-108-04791-5

I. ①资… II. ①侯… III. ①资本主义—起源—研究 IV. ①D0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73430 号

责任编辑 麻俊生

封面设计 路 静

责任印制 李思佳

出版发行 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书店

(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东街 22 号)

邮 编 100010

印 刷 北京市松源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4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2014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20 毫米×1020 毫米 1/16 印张 25

字 数 400 千字

定 价 75.00 元

百年传承铸学魂(总序)

南京大学历史系有两个源头。

1902年(清光绪二十八年),两江总督刘坤一邀请张謇、缪荃孙、罗振玉等商议办学事宜,旋即上《奏陈筹办学堂情形折》,其中称“江南地大物博,素称人文渊薮。省会高等学堂规模必求宏敞,俾可广育人才”,是为三江师范学堂开办之始。刘坤一未几即病逝,其继任者为洋务派名臣张之洞。张之洞再上《创办三江师范学堂折》,清廷准奏。1903年9月,三江师范学堂在前明南京国子监旧址开学,设有历史科,学制4年,此为南京大学历史系之肇始。之后,历经两江师范学堂国史科、南京高等师范学校国文史地部历史科、东南大学文理科史学系、中央大学历史学系等阶段。

1888年,美国基督教美以美会在南京干河沿创办了汇文书院(The Nanking University),由学贯中西的美籍加拿大传教士福开森(John Calvin Ferguson)担任院长。1910年,汇文书院合并位于南京的另一所美国教会学校宏育书院(1907年由基督书院和宏智书院合并而成),金陵大学堂(The University of Nanking)因此正式成立。金陵大学建立之初即设有历史学科。

自1903年至1949年,历经47年,南京大学历史系从蹒跚学步的婴儿成长为英俊彪悍的壮汉,虽历经风雨,但其长期积淀形成的学术传统赓续不断,蜚声海内外。1952年院系调整,原中央大学史学系、边疆政治系和金陵大学历史系合并,形成现

今学术底蕴深厚的南京大学历史系的基本学科架构。

110年来,南京大学历史学大师辈出,柳诒徵、徐养秋、陈汉章、雷海宗、郭廷以、朱希祖、金毓黻、沈刚伯、贺昌群、缪凤林、蒙文通、商承祚、韩儒林、王绳祖、蒋孟引、郑鹤声、贝德士(Miner Searle Bates)、陈恭禄、陈登原和王伊同等,为南京大学历史系“严谨求实”学风的确立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南京大学历史系培养的学生已超过6 000人,其中本科、专科生逾4 000人,硕士、博士研究生2 000余人,他们或为学界翘楚,或为政界精英,或为商界巨擘,群星璀璨。如1923年毕业的南高师国文史地部第三班,即走出了著名史学家缪凤林和向达,著名地理学家胡焕庸和张其昀,以及著名图书馆学家陈训慈。此外,著名历史学家束世徵、郭廷以、王聿均、唐德刚、吴天威、章开沅、李时岳、王觉非、蒋赞初、茅家琦、梁白泉、张宪文、陈得芝、魏良弢等,均为本系毕业生。

学衡派是南京大学历史上最有影响的学术流派,而历史系教授则为其学术中坚。柳诒徵先生所阐述的《学衡》杂志宗旨为“论究学术,阐求真理,昌明国粹,融化新知。以中正之眼光,行批评之职事。无偏无党,不激不随”。^①在《学衡》杂志的旗帜下,一群以本国固有文化为根本的学者,展开实证研究。对于国学,他们主张“以切实之工夫,为精确之研究,然后整理而条析之,明其源流,著其旨要,以见吾国文化,有可与日月争光之价值”;对于西学,他们主张“博极群书,深窥底奥。然后明白辨析,审慎取择”,反对“道听途说,呼号标榜,陷于一偏而昧于大体”。^②学界对于学衡派“攻击新文化运动”、“复古倒退”的传统定论显然并不公正。现在看来,学衡派所倡导的兼采中西文化之长的观点,倒是显得更加理性。历史已证明,《学衡》杂志及学衡派的主张和追求,在近现代中国学术史上有着不可磨灭的地位。学衡派的为学宗旨和治史方法,在南京大学历史系也得到了一定程度的体现。

1952年院系调整后的南京大学历史系,历经政治运动的冲击,师资与学科结构遭受了重创,但学术传承却从未间断。在韩儒林、王绳祖、蒋孟引、陈恭禄、王棣、刘

① 《学衡杂志简章》,《学衡》第1期(民国十一年1月)。

② 《学衡杂志简章》,《学衡》第1期(民国十一年1月)。

毓璜、洪焕椿、茅家琦、王觉非、蒋赞初、陈得芝、魏良弢、蔡少卿、张宪文等一批著名学者的引领下,形成了今天的学科结构与科研格局,也源源推出了影响中国史学进程的良史佳作。

为推动学术发展,总结南京大学历史系学术成果,激励南京大学历史系学人潜心治学,我们编集了这套《南京大学史学丛书》,以图继往开来,克绍箕裘,将南京大学历史系的优良传统发扬光大。必须强调的是,这批丛书仅仅是南京大学百年历史发展进程中的一个阶段性成果的展示。

2010年4月20日,台湾润泰集团总裁尹衍樑先生与南京大学校长陈骏教授签署了“南京大学人文基金”的协议,由台湾光华教育基金会和南京大学“985三期”项目按照1比1.5的比例,共同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资助南京大学的人文学科建设。《南京大学史学丛书》得到了“南京大学人文基金”的全额资助,谨此鸣谢。

陈谦平

2013年1月于南京

前言^{*}

一

时下,“资本主义”作为一个流行的名词,经常出现在众人的笔下和口语中。可是要给这个名词下一个适当的定义,却令人有几分踌躇。因为“资本主义”一词的分量并非无足轻重,而且中外学术界迄今尚未达成广泛的一致。一般认为,资本主义最先确立于16世纪的英国和荷兰。可是,“资本主义”(Capitalism)这一名词却产生在几百年后。资本主义这一名词比“资本”(Capital)及“资本家”(Capitalist)更抽象,所以出现得更晚,当时很少被使用。今天人们所理解的资本主义,经历了一系列重要作家的论述,特别是经过了马克思、恩格斯的论述。“资本主义”一词广泛使用,还是进入20世纪尤其是俄国十月革命之后的事情,该词作为“社会主义”的天然反义词而在政坛和学术界被反复提及,以至被认为“过度滥用”。希顿说:“在所有以主义结尾的词中,资本主义一词最容易招惹是非。它的含义和定义是如此混杂。”一些经济学家和历史学家曾拒绝在学术著作中使用该词。有学者认为,既然资本主义一词被高度政治化和过度滥用,就该自此放弃;可是如果我们真的放弃,又必然立刻感到缺憾。事实上,至今,资本主义一词仍然在普遍地被使用。松费尔特说得对:“继续使用该词的一个很好的理由是,任何人都没有提出一个更好的词

* “前言”写作得到一些师长和好友的批评和帮助,特致诚挚谢意,恕不一一。

来代替它,包括对它批评最严厉的人在内。”^①

何谓资本主义?它应该是特定且又相当丰富的概念,涵盖经济,也涵盖法律政治关系和思想观念。经济不仅指城市工商业和商人,也指农业和农民,后者是前者发展的基础。城乡经济互动,进一步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结果在乡村和城镇催生了一批“有效率的经济组织”,成为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的关键。诺思等指出:“一个有效率的经济组织在西欧的发展正是西方兴起的原因所在。”^②所谓有效率的生产组织,就是资本主义企业。企业的产生和发展需要一定的条件,那就是相应的法律契约关系和制度、相应的思想观念所形成的社会共识、相应的个人权利与自由及其保护。也就是说,资本主义起源需要一系列的前提条件,经济的、法治的、观念的和制度的等等,它们之间水乳交融,难解难分,其中最重要的是市场活动主体的自由,一种受法律制度保障的自由,以及这种自由的不断扩大。没有法律的保障就没有自由的企业,后者是资本主义赖以生存的支点。总之,资本主义起源研究本是相当丰富的话题,不能过于简单化、物质化和教条化。

在过去很长一段时间,尤其在20世纪70年代末以前,中国国内史学研究并没有将资本主义起源作为一个悬而未决的难题。虽然也发生了一些争论,可依现在的学术水平看,争论的问题多为末枝细节,如中国资本主义萌芽发生在哪一朝代、雇佣劳动又发现了什么史料等;而对资本主义发生特征的“正统”解释,则没有多少疑义。所谓正统解释来自较为僵化的苏联史学,当时他们特别强调手工工场的雇佣劳动、商品经济和农民的分化等,同时相当机械地解释马克思、恩格斯关于西欧资本主义发生进程的论述,并将不同国家的历史强行纳入他们所认定的西欧范式。因此,那一时期我国关于资本主义起源问题的认识和讨论,是在一个既定的、不容置疑的框架下进行的,那就是:14世纪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萌芽在意大利稀疏地出现,包买商支配下的手工工场从分散到集中,随着新航路开辟,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发展起来,特别是在工商业领域发展起来。这样的叙事并不违背历史事实,问题是这样的历史事实并不充分,仅仅是一个侧面。那时对该问题的探讨几乎完全归于经济领域,特别是工商业经济,而生

① 费尔南·布罗代尔:《15至18世纪的物质文明、经济和资本主义》第2卷,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3年,第243页。

② 道格拉斯·诺思、罗伯特·托马斯:《西方世界的兴起》,厉以平等译,华夏出版社,1999年,第5页。

产方式的丰富内涵又被极大地缩小了,似乎仅仅相当于私人雇佣劳动。所以我国在20世纪六七十年代的讨论中,私人雇佣劳动几乎成为资本主义萌芽的同义语。

改革开放后,在思想解放春风吹拂下,现代化成为学术研究的重要课题,由此引发人们重新认识资本主义及其起源问题。到那时人们才逐渐认识到,什么是资本主义还远远没有搞清楚。于是我们的目光转向国外,发现资本主义起源居然是西方学术界长期争论不休的重点问题之一,而且是在相当大的视野范围内展开的。在20世纪50年代和70—80年代,曾经发生过两次国际性大讨论。西方学者在这个问题上也是众说纷纭,有的注重从商品经济因素或人口因素解释,有的注重从宗教观念的角度解释,还有的注重产权革命或思想观念的变化。分歧的结点在于:资本主义是经济的、法律的、政治的,还是思想观念的?看来,强调任何单一因素都难得出令人信服的结论。我国很多学者也意识到问题之所在,试图跳出传统窠臼,探求一条新的认识路径。

说起我国新时期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的讨论,不能不提陈平的一篇文章——《单一小农经济结构是我国长期动乱贫穷的病根》——那是在改革开放的初春,20世纪70年代末。^①该文之所以在当时引起不小的反响,现在看并非其论证缜密、史料翔实和准确,而是他看问题的角度冲击了几十年来陈旧的思维套路。中国为什么不能像欧洲那样产生资本主义萌芽?作者认为在于长期单一的以粮为主的小农业生产,而不是欧洲那样的农牧混合经济结构。农牧混合经济要求贸易和分工,从而促进工商业的发展和中产阶级的诞生。两年后,周广远完成了对该观点的专业性阐述。他在《世界历史》发表的《经济结构与英国封建主义向资本主义过渡的关系》一文,^②仍是以“混合经济结构论”为切入点,而且前提和落脚点还是商品经济,“商品经济的发展是资本主义关系产生的前提”。可见,虽然切入点改变了,经济特别是商品经济仍然是人们关注的焦点。

其后,不断有相关的研究成果问世。关于资本主义发生在欧洲而没有发生在中国的问题,当时涌现出不少成果,例如政治制度作用论、劳动者生产生活状况作

① 陈平:《单一小农经济结构是我国长期动乱贫穷的病根》,载《光明日报》1979年11月16日。

② 周广远:《经济结构与英国封建主义向资本主义过渡的关系》,载《世界历史》1982年第1期。《历史研究》1982年第2期摘引。

用论、私人财产权利体系论、城市作用论,以及传统的市场商业作用论等。^① 20 世纪 80 年代的讨论有不少打动人的新意,可惜持续的时间不长,不够深入和系统,远没有形成广泛的社会共识。讨论基本局限在学术圈,对社会、政府、教科书乃至国民教育的影响不大。人们对资本主义的一般认识年深日久,习焉不察,很难为短时间内的几篇文章、两三本书所改变,大多还是停留在以前的认识层面。这一点反映在 20 世纪 90 年代人们对来自欧美人的《白银资本》和《大分流》等作品的态度上。其实,这些作品关注的中心仍然没有离开经济和技术问题。

美国学者彭慕兰(Kenneth Pomeranz)的《大分流》,把英国崛起归因于一种资源的发现和殖民带来的横财。他认为,18 世纪中叶以前的中国与西欧没有什么实质性的区别,此后煤炭的广泛使用和新大陆的殖民这两项“根本性的突破”,才使英国摆脱了人口与土地资源的矛盾,从此与中国等东方国家“分流”。英国胜出仅仅是经济和技术领域的一系列表面变化吗?就矿藏资源而言,中国是否也存在类似的条件呢?事实是:中国不缺煤矿,包括浅层煤矿,而且有长期采矿的历史,宋代实行煤炭专卖,开封一带有普通百姓用煤取暖做饭的记载。^② 为什么这些矿藏没有使中国社会发生实质性的变化,免于走上劳力密集的道路呢?问题的另一面是,英国大片露出地表的煤层,为什么在 18 世纪中叶以前未被发现和利用呢?《大分流》作者显然是本末倒置了,煤的利用及某项技术的发明,是结果而不是原因,它应归因于社会分工、生产力发展水平和整个社会文明的发展程度,后者才是我们需要探讨的深层次领域。

将英国发展起因完全物质化、技术化的观点,不是彭慕兰第一个提出来的,早在 20 世纪 30 年代就有类似的观点。^③ 而且,彭慕兰的观点也不是孤立的,是当前

① 如戚国淦:《16 世纪中英政治制度比较》,载《历史研究》1987 年第 4 期;罗荣渠:《15 世纪中西航海发展取向的对比与思索》,载《历史研究》1992 年第 1 期;南开大学历史系等编:《中外封建社会劳动者状况比较研究论文集》,南开大学出版社,1989 年;庞卓恒:《人的发展与历史发展》,吉林文史出版社,1988 年;赵文洪:《私人财产权利体系的发展——西方市场经济和资本主义的起源问题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 年;刘景华:《城市转型与英国的勃兴》,中国纺织出版社,1994 年;马克垚:《英国封建社会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 年;何顺果:《市场在西欧的兴起及其历史意义》,载《历史研究》1991 年第 3 期。

② 见《宋史》卷 186《食货下八》。

③ 可参见 John Nef, *The Rise of the British Coal Industry*, London: Gorgie Routledge and Sons Ltd., 1932。

国际社会工具主义、物质至上思潮的反映。^① 在他们那里,异彩纷呈的人类社会和人文历史被淘空。“曲终人不見”,只是资源与技术。《大分流》一书在中国大陆受到不少人的欢迎,表明受众的一种思想倾向。对于资本主义的理解,人们还是更容易接受物质层面的解释,诸如商品、资金、资源、技术等等。改革开放以后,人们发现了问题的症结,并且作出了种种努力,取得了明显的进步。然而长时期形成的思想藩篱岂是一时可以突破?

一种思维定势一旦统治了人们的思想,改变起来似乎是相当困难的。人们试图寻求新的突破点,然而却总是自觉或不自觉地又回归到原来的起点上。关于资本主义起源,倘若30年前的陈平以“农牧混合经济结构”切入,最后的落脚点还是回到工商业领域的话,那么近期得到许多人首肯的彭慕兰的基本观点,与之并无根本区别,着眼点和落脚点还是在经济技术领域。一个物化了的世界,只是加上了“浅层煤矿”和“海外殖民”这样一个曲折而已。

笔者无意系统评价过去的研究,只是想借此说明,以往我们关于资本主义起源的认识总是难以摆脱某些固化的观念。一方面,过于看重经济因素,经济领域又过于看重工业和商业,忽视与之密切相关的农业和农民。殊不知,在农本社会里没有农业本身长期而稳定的发展,工商业怎么可能脱颖而出?另一方面,忽视非经济因素,或者说忽视资本主义经济生长的一系列社会人文条件:诸如个人权利和自由、法律对私人财产权利和其他个人权利的保护、人们思想观念的发育和良性社会共识的形成等。经济发展固然重要,然而经济发育的社会环境、市场活动主体的自由度及其相应的道德规范同样重要,甚至更重要。具备相应的社会环境,“萌芽”才会成为生长点,才能持续发展,继而山花烂漫,春色满园;否则,半途夭折或变异的命运难以避免。

主要从经济现象判断资本主义,国外早已有之。19世纪以来一直有人认为古希腊罗马就已产生资本主义经济。德国史家迈耶(Eduard Meyer)认为公元前5世纪的雅典如同17世纪的欧洲,已经以资本主义经济为主。20世纪的俄裔美国史家

^① 里格利认为,工业化即以矿物能源开采使用为基础的资本主义化与此前的社会发展没有必然联系,见 E. A. Wrigley, *Continuity, Chance and Change: The Character of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in Englan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斯努克斯也认为以煤铁为基础的现代工业化与亚当·斯密时代的资本主义发展并无因果联系,见 Graeme Donald Snooks, *Was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Necessary*,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4。国内也有人持相似观点。

罗斯托夫采夫(Rostovtzeff)也持此观点。他们把古希腊罗马与近代欧洲等同看待,认为同样有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同样有工业革命,同样有为市场而生产的大型农场,以及放贷的金融业和保护海运的保险业。作为地中海市场的中心,在雅典可以看到世界各地的商品。这个学派自19世纪末兴起,20世纪上半期风行一时,但不久遭到国际史学界的普遍批评,认为他们把古史现代化,不足为训。主要问题是偏重希腊罗马社会中的物质领域,而忽视社会制度、观念和人与人的关系。古典城邦公民有相对的自由,但基本的生产者奴隶却完全没有自由。古希腊罗马城邦的令人着迷的民主政治,是以毫无自由和权利的奴隶的劳动为基础的。^①古典民主与现代民主的一个根本区别是,它并非以保护每个人的自由和权利为宗旨,相反,它是少数人的共同体压迫大多数人的制度。即使少数人的共同体,说到底,仍然是一种身份制度,希腊罗马社会仍然是一种身份社会。没有普遍的个人自由就不会有自由企业,也就不可能培育真正有活力的经济。实行奴隶劳动的大农场,虽然为市场而生产,规模也不小,然而劳动生产率极其低下。博物学家老普林尼抱怨说:“大地产已经毁了意大利,不久还将毁坏各行省。”^②除了劳动生产率低,这种廉价的奴隶劳动还阻碍了科学与技术的发展。希腊化时代的埃及,有人曾发明了蒸汽装置开启神庙大门!但是这些技术发明从来没有被用于生产。1世纪时,在巴勒斯坦已经有了水磨,在高卢出现了有轮收割机,但是,它们的使用范围在帝国时代极其有限。

什么是资本主义?首先,资本主义不仅是生产方式,也是一种生活方式。换言之,资本主义不仅是物质的,也是精神的;不仅表现为政治、经济制度,也表现为某些普遍的观念;不仅意味着市场货币关系,也意味着契约关系、法律关系。一句话,只有将资本主义不仅视为自然经济的对立物,同时视为人的依赖关系的对立物的时候;也就是,不仅将资本主义理解为商品货币经济,还一定程度上理解为与自由个人和自由企业相契合的社会关系时,才能真正打开视野,全方位地深入探讨资本主义的起源。

研究资本主义起源必须建构新思路。

① 伯利克里时代,雅典奴隶与自由民的比率大约是3:1或4:1。M. I. Finley, "Was Greek Civilization Based on Slave Labor", *Historia*, Bd. 8, 1959, pp. 58 - 59。

② 科鲁麦拉与老普林尼,见李雅书选译:《世界史资料丛刊·罗马帝国时期》(上),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45—46页。

二

人们习惯于看重经济领域,所以我们还是从经济领域讲起。

资本主义使工商业成为主体经济显而易见;不容易察觉的是,资本主义最先起源于农本经济。一个平凡的道理常常被人们忽视:在前工业时代,工商业的兴盛,必须有农业经济的长足发展,有足够量的农产品剩余,才可能出现稳定的市场,脱离农业的工商业人口才能有基本的生存保障。最早从农村中游离出来的商人和工匠,最初往往还不能完全离开土地,因为工商业不足以为生,农村也没有足够的剩余产品供他们消费。城市居民后来完全致力于工商业,一个必不可少的前提是,周围农耕地区为城市提供了足够的剩余食品和原料。不仅如此,乡村自身也有手工业,发展同样必须以增加农产品剩余量为前提,否则,乡村手工业永远囿于农本经济的藩篱,永远是农本经济的副业。马克思说:“超过劳动者个人需要的劳动生产率,是一切社会的基础,并且首先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①也就是说,农民个体经济的普遍发展和普遍积累,是早期市场经济的基础,是资本主义经济的温床。

关于前资本主义农业劳动生产率研究,近30年进展明显,虽然还未取得广泛的一致,但勾画出的历史面貌越来越清晰。以英国为例,中世纪晚期至近代早期农业劳动生产率呈明显的上升趋势。16世纪后,英国人口成倍增长,然而人均产量增长得更快。注意!不是经济总量,而是人均产量的增长。它被诺贝尔奖得主诺思称为“现代意义的经济增长”。明清社会晚期不乏资本主义萌芽,然而没有成功的资本积累,直接的经济原因是没有相应的生产效率。中国是东亚农业大国,农艺水平独步一时,然而始终没有创造出高水平的、不同凡响的劳动生产率。一种观点认为中国没有英国那样的海外殖民;反过来讲即是,英国资本积累是殖民掠夺的结果。我以为这样的看法过于简单化了。首先,并非资本主义都必然经过海外掠夺等“原始积累”阶段。如今发达世界中的北美、北欧诸国等都未经过什么原始积累阶段,但它们的经济发展却后来居上,后续的表现更出色。其次,掠夺不一定导向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从历史上看,古典的希腊城邦、罗马帝国、中世纪早期的北欧维京人,都有过著名的海外掠夺与殖民经历,却与资本主义无缘。英国最先发生资本主义,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下,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885页。

然而最早进行海外殖民与掠夺的不是英国,而是葡萄牙和西班牙,他们动手更早、也更疯狂,但在资本主义的发展史中却是落伍者,难以望英国之项背。英国资本主义发生的根本依据在自身内部条件,就经济层面而言,首先在于它创造出高效劳动生产率。17世纪,在荷兰和英国,第一次出现了诺思的“真正的增长”。“英国和荷兰,虽然人口持续增长,实际生活水平却大约提高了35%和50%。这是史无前例的事情:在欧洲历史上,同时也是在人类历史上,两个国家第一次能够持续地向不断增加的人口提供不断提高的生活水准。”^①

在前人的基础上,20多年前笔者对英国和中国相关时期的农业劳动生产率进行过一些研究。以一般农户5口之家为取样单位。16世纪是英国迈向近代社会的重要开端,据估算,该时段一般农户年产240蒲式耳,大约相当于5吨谷物。农民除自家有限的口粮、酿酒消费外,大部分农产品流向交易市场,换回货币以满足生产者不断增长的多方面需求,同时扩大再生产。多数农夫同时也是商人。贸易以生产为基础,经济持续增长,不断突破旧制度的格局。由此我们可以理解英国中世纪晚期何以形成星罗棋布的 market 网络,英国何以被称为“商人之国”,以及英国何以迫切开辟海外市场。16世纪一个典型农户竟年产5吨谷物,至今仍令人刮目相看!这个时期的劳动生产率呈明显上升趋势,比14世纪提高了一倍以上。反观中国,以较为发达的长江三角洲农业劳动生产率为例,如果14世纪中期(明朝初)与英格兰基本相当的话,^②16世纪(明朝晚期)已经明显落后,19世纪(清中期)也远未达到英国16世纪的水平,仅为16世纪英国的2/5。清代中期的农业劳动生产率较之明代出现了下滑的趋势。也就是说,中国落后于英国不是鸦片战争之后,而是始于300年前的16世纪。这是25年前通过估算我得出的一个结论。^③

令人感兴趣的是,时隔22年,英国学者麦迪森新近问世的研究成果,与笔者的上述结论基本一致,尽管采用的估算路径完全不同。按照麦迪森的统计数据,从经济总量上看,中国及亚洲在相当长时期内不无乐观:1500年亚洲的GDP占世界GDP的65.2%,即使到1820年仍占世界的59.2%,也就是说一直到19世纪

① 亨利·勒帕日:《美国新自由主义经济学》,李燕生译,北京大学出版社,1985年,第99—100页。

② 中等农户大约年产2吨谷物。

③ 参见侯建新:《英国农民个人力量的增长与自然经济的解体》,载《历史研究》1987年第3期。另见《现代化第一基石——农民个人力量与中世纪晚期社会变迁》第7章,天津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

早期,经济总量都是领先于欧洲的。该数据同时表明,16世纪前后西欧的经济总量已经开始上升,19世纪中叶后(1870年)上升尤快,已经接近亚洲。不过,如果按照更重要的数据——人均GDP水平,情形就大不一样了。1000年,西欧略低于亚洲(400:450国际元),但是到1500年西欧明显反超亚洲(774:572国际元)。16世纪以后东西方此消彼长的势头更加明显。以中国为例,1500年之后,中国的人均GDP水平已经不及西欧国家;1820年时,中国人均GDP值相当于西欧的一半,或者英国的大约1/3。到1870年,进一步降为西欧的近1/4、英国的近1/6。^① 无需置疑,人均GDP数据更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很明显,麦迪森统计数据也得出了这样的结论:中国经济在近代以前的数百年即16世纪已然落后于西欧。

在追踪资本主义起源过程中,我们的注意力从工商业转移到工商业的母体——农业,从生产者群体世界转移到生产者个体,即农民个体的劳动生产率。也就是说,经济领域内的资本主义起源研究,实实在在地推进了一大步。以上证明不无意义,不过,到此仍不能完全说明问题:西欧生产效率为何取得突破进而启动资本主义积累?农业劳动生产率的增长推动了西欧的社会转型,那么推动农业劳动生产率增长的原因又是什么?显然,经济现象不能完全由经济因素来解释,或者说经济史不能解决全部问题,尤其不能回答全局性的重大社会问题。资本主义起源的话题必须延伸至非经济领域。

三

欧洲史研究证明:中古晚期生产效率明显增长的奥秘,主要不是生产工具的改良,不是某项技术发明或能源的发现。农业革命以前乃至工业革命以前的西欧田野上,外在的现代要素几近于无,与以往相比并无明显改观。然而内在要素发生了一系列深刻的变化,集中表现在村民个体的发展。劳动生产率发展的直接原因是,农民个人依习惯法而抗争,使其自身权益得到有效保护,使农民个人财产得到普遍的有效积累,进而为农业资本主义生产组织——资本主义农场——奠定了最广泛、最扎实的经济基础和社会基础。

^① 安格斯·麦迪森:《世界经济千年统计》,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178—179页。该书原名是 *The World Economy: Historical Statistics*, 2003年由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在巴黎出版。

西欧中世纪习惯法是双刃剑,既强制农民接受封建秩序,又是农民保护自身利益的有效武器。佃农的负担量一旦规定下来即为惯例,不可轻易改变,而随着农业技术的提高和贸易机会的增长,为自己创造的劳动成果却不断增长,个人和社会的财富就这样逐渐积累起来。统治者的妄行与贪婪是本能的、普遍的,英国领主不比中国或其他地区的统治者更好些。英国佃农的幸运在于,他们不仅有抵抗领主的意识和勇气,而且很早就生成并坚持了限制领主权力的程序和手段。对抗方式有暴力斗争,更经常的则是法庭较量,结果有效地保护了农民个人财产的独立发展,在较大程度上享受经济发展带来的自然增值。农民普遍的、连续的积累,是社会财富积累机制形成的基础,也是进入资本主义积累的重要条件。或者说,资本主义的发生在这里获得了适宜的温床。当然,农民个体的积累不仅仅是财富的积累,也是精神的积累;是经济的增长,也是农民个体自由和权利的不断伸张、新的法律政治关系不断调整 and 确立的过程。不存在单一的阶级斗争史,同样也不存在单一的经济史。

农业人均生产效率的突破取决于佃农权益的有效保护,最终有赖于当时社会的人文和政治大环境。佃农凭借习惯法在法庭上与领主据理力争,该现象不是偶然的,也不是孤立的,是社会总表象的一部分,或者说是社会总游戏规则的一部分。以往西方学术界认为权利观念是近代社会的产物,大约起源于17世纪,所谓“权利与蒸汽机一样都是现代社会的产物”。新近的研究成果已经将其追溯到中世纪。事实上,在西欧12世纪以后,具有悠久传统的抵抗权利以及与此相联系的自然权利、主体权利得到了越来越广泛的社会共识。值得注意的是,在罗马法改造的基础上,中世纪产生和发展了一种应然的权利——自然权利或主体权利(Subjective Rights),影响极为深刻。在欧洲法律理论中,与其他非基督教的地区不同,至少从那一时期起就存在着“神法”或“自然权利”、“主体权利”这些概念,与实际上实施的“实定法”并立。这两种法有时能达成一致,更多的时候则存在分歧和距离。不论一致还是分歧,在人们的心目中,包括大多数被统治者和统治者在内,“神法”、“自然法”、“自然权利”总是作为“实定法”的内在原则出现,从而对“实定法”的制定和发展走向有着巨大的影响力。以往在国内学术界话语中,“主体权利”一词几乎没有人使用和提及。“文革”前,法学界曾对 Subjective Rights 一词的译法有过讨论,结果采取了苏联法学界的做法,将其简单地译为“权利”,将 Subjective 略去不译。以后,也有人译为“臣民权利”,或“主观权利”。笔者以为,上述译法各有缺憾,

权衡再三,认为用“主体权利”表达更符合本义。^① 主体权利既是无形的,也是有形的,具有广泛的影响。作为一个原则,它关乎中世纪的个人权利,也关乎某个等级或团体的集体权利,如村社的权利、行会的权利、市民的权利、贵族的权利等,是中世纪西欧法律和法律结构向近代变化的重要标志。

欧洲中世纪的“自由”和“权利”是密切相连的。丧失权利就是丧失自由,布洛赫指出:“享受所谓的‘自由’在本质上就意味着拥有一种无可争议的权利。”在墨洛温王朝时期,自由意味着享有法兰克人(*populus Francorum*)的权利,结果“自由的”和“法兰克的”两个词语逐渐被视为同义词,并长期作为同义词使用。^② 英语“自由”(Liberty)一词起初主要内涵是“权利”或“特权”,与 *rights* 或 *privilege* 含义一致。后来 *liberty* 也具有“自由”(free)的含义,往往与 *freedom* 交换使用。在中世纪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只有一部分上层人才享有权利和自由,所以希尔顿认为中世纪的“自由”(Liber homo)往往与“贵族”(Nobilis)同义。^③ 随着时间的推移,获得“权利”与“自由”的范围逐渐扩大并下移,越来越多的人获得权利而获得自由。事实也是这样,农奴制的自由解放进程始终伴随着广大民众争取自己权利的斗争。

14 世纪初,法兰西国王在解放王室领地农奴时使用了这样的语言:

根据自然法,人皆生而自由……可是我们普通人中的许多人已经陷入农奴的枷锁之中,并处于颇令我们不快的各种状态中,鉴于我们的王国称作自由人的王国……我们已经命令……应恢复这些受奴役者的自由,对于生而受奴役、长期受奴役和最近由于婚姻和居住或诸如此类而沦为农奴状况的人们,应以良好和方便的条件赋予他们自由。^④

不可思议吗?也许有人认为法国国王是伪君子,但有一点是肯定的,他表达的

① 笔者首次使用“主体权利”概念,是2000年天津国际会议上的主题发言,论文题目是“从主体权利看中西传统社会之异同”,相关内容见本著第2编。另见拙文《“主体权利”文本解读及其对西欧史研究的意义》,载《史学理论研究》2006年第1期。

② 马克·布洛赫:《封建社会》(上卷),张绪山等译,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255页。

③ R. H. Hilton, “Freedom and villeinage in England”, *Past and Present*, No. 31 (Jul., 1965).

④ “serfdom and villeinage”, Rodney H. Hilton ed.,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1969, pp. 246-247. 转引并参见罗德·伯尔曼:《法律与革命——西方法律传统的形成》,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年,第403—404页。